

厦门银行大类资产配置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适用于自然人)

版本号：CGSH1320260106

为向您提供厦门银行大类资产配置服务，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厦门银行提醒您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关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和义务。对于可能与您的权益存在重大利害关系、涉及个人金融信息或敏感个人信息的内容，厦门银行将采用加粗加黑字体进行标注。如您对本授权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电话（400-858-8888（大陆地区）、0080-186-3155（台湾地区））或客户经理等方式进行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答和说明。一旦您通过明示同意的方式确认本授权书，即意味着您愿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约束。

本授权书所述大类资产配置服务是指由厦门银行向您提供大类资产配置相关的业务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包括：为您提供大类资产、资产策略的介绍、数据及投资教育服务，同时为您提供建立专属模拟组合的功能服务。

为开通并接受厦门银行的大类资产配置服务，本人同意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中简称“厦门银行”）授权如下：

一、在使用厦门银行提供的大类资产配置服务时，同意厦门银行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的前提下，按照如下方式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本人授权信息：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在向本人提供大类资产配置服务时，收集、存储、使用、加工如下相关个人信息：

1. 投资经验（如有）：本人的投资知识、投资结构；
2. 投资风格（如有）：本人的投资态度、投资机会偏好、可接受投资期限、投资目的、投资目标、模拟组合收益情况；
3. 风险承受能力（如有）：本人的焦虑情形、对保本和高收益的偏好、对损失的接受程度、对波动接受程度；

（二）将本授权书项下的本人个人信息用于处理本人在本授权书项下业务产生的争议。

（三）为解决纠纷并配合举证与存证，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调解机构提供本授权书项下的本人个人信息。

（四）履行厦门银行法定义务或配合国家有权部门履行其法定职责，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需配合提供的情况下，向国家有权部门等相关机构提供本人个人信息。

（五）为风险防范、诈骗监测、监督检查和审计，预防、发现或调查取证有关欺诈、危害国家安全的非法行为，保护本人、厦门银行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处理本授权书项下的本人个人信息。

二、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本授权书所涉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特定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将上述敏感个人信息用于本授权书第一条列明的用途。敏感个人信息的泄露可能会导致个人信息主体的人身、财产受到危害，本人已知悉厦门银行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敏感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三、个人信息保存

（一）保存期限

本人知悉并同意，厦门银行将会按照本人的授权及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定的期限保存本人相关个人信息，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待保存期限届满后，厦门银行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厦门银行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当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厦门银行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二）保存地点。该等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三）由于技术水平限制以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攻击，有可能因厦门银行可控范围外的因素出现问题，若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厦门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

(通过邮件、电话、短信、推送、公告) 及时告知本人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厦门银行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本人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等。同时，厦门银行还将按照监管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四) 在涉及厦门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收购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本人个人信息转移的，厦门银行将向本人告知个人信息接收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将会要求个人信息接收方继续受本授权书的约束，否则厦门银行将要求个人信息接收方重新征求本人授权同意。

四、授权事项说明

(一) 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成立，自授权人确认起即生效。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为自确认之日起至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已实现之日(即本业务已解除授权或本人注销在厦门银行开立的所有账户日)止；保存期限从处理目的已实现之日起直至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之日为止。

(二) 本人知悉并了解本授权书项下涉及的授权信息为办理大类资产配置服务所必要信息。若需要撤回授权，可以通过厦门银行个人手机银行 app “我的”页面“关于我们-授权管理-授权和解除”页面进行操作。当本人撤回授权后，厦门银行将不再处理本人相应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撤回授权不会影响此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效力。

(三) 厦门银行超出本授权书范围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需重新取得本人授权，否则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厦门银行承担。

(四) 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本人还可向厦门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删除权等。

五、厦门银行联系方式

厦门银行已经成立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的部门并配有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本人对本授权书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或需了解和行使个人信息的权利，将通过以下途径联系厦门银行：

1. 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3.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4. 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邮编：361012

5. 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受理本人的问题后，厦门银行将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本人将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若本人对厦门银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本人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本人有权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六、本人声明：

(一)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中所有条款，愿意承担因授权处理个人信息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若本人与厦门银行发生任何争议，本人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本人住所地或厦门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第二条关于“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条款。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第一条关于“厦门银行大类资产配置服务”的条款。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全部内容，并已特别注意加黑、加粗字体内容，被授权人已应本人要求对所有条款予以详细的解释说明。本人对本授权书全部内容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一经勾选/签署即视为本人同意本授权书内容，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日期：